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95/07-08(05)號文件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2008年4月10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青少年濫用藥物問題

目的

本文件綜述議員過往就青少年濫用藥物(下稱"濫藥")問題所作的討論。

現行禁毒政策

2. 政府當局採取五管齊下的策略落實禁毒政策，有關的5方面工作分別是執法和立法、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預防教育和宣傳、研究及對外合作。在制訂政策時，政府當局徵詢了禁毒常務委員會及其兩個小組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會的成員來自多個界別，包括青年事務、社會工作、醫療、學術界及立法會議員。撲滅罪行委員會(下稱"滅罪委員會")和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亦不時討論青少年濫藥問題。

3. 在廣泛諮詢禁毒界別後，政府當局於2006年3月推出香港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第四個三年計劃(2006至2008年)，訂定本港2006至2008年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的策略。

青少年濫用藥物的最新情況及禁毒策略

4. 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在過去10年，21歲以下的濫藥青少年數目波幅頗大。在2000至2004年間錄得的人數有下降的趨勢，但2005及2006年間錄得的數字開始回升。2007年上半年的有關數字為1 646人，較2006年同期的1 487人上升了10.7%。濫藥模式亦漸漸由濫用海洛英轉為濫用精神藥物，濫用海洛英的人數由14 291人下跌至8 101人，至於濫用精神藥物的人數則由3 488人增加至7 364人。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下稱"檔案室")在2004年就學生服用藥物的情況進行調查的結果顯示，約有3.4%(即17 300名)中學生過去曾經濫藥。因應青少年濫藥者主要是濫用精神藥物者的趨勢，政府當局已採取下述措施，打擊青少年濫藥問題 ——

- (a) 加強預防教育和宣傳措施以宣揚禁毒信息，讓公眾(特別是青少年)從小認識濫用精神藥物的禍害；
- (b) 增強早期介入的措施，促使濫藥者接受治療；
- (c) 提升家長、教師和社工識別和處理青少年濫藥者的技巧；及
- (d) 增加對濫用精神藥物者的醫療支援。

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所作的討論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07年1月25日的會議

5. 在事務委員會2007年1月25日會議上，委員關注到青少年濫藥問題有所惡化，並詢問警方採取何種措施打擊銷售危險藥物的活動。

6. 政府當局表示，警務處總部之內已設立毒品調查科，而各警區及警察總區亦有調派特別職務隊進行打擊有關問題的工作。警方已加強打擊危險藥物零售地點的行動，以及加強與其他執法機關交換資料。警方已透過少年警訊及學校聯絡主任，進行針對青少年的宣傳及教育工作。在2006年，為青少年舉辦的活動數目超過50項，當中大部分均和濫藥有關。

2007年2月6日的會議

7. 在事務委員會2007年2月6日會議上，委員關注到濫藥的青少年的年齡有下降的趨勢，以及有越來越多青少年跨境前往內地濫藥。委員並關注到在內地濫藥的人，未必有機會在香港接受治療及康復服務。他們詢問政府當局如何打擊有關問題，以及有否設立任何機制，為在內地因濫藥而被捕的香港居民提供治療及康復服務。

8.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2006年首三季的統計數字，濫藥青少年的平均年齡為17歲，而青少年首次濫藥的平均年齡為15歲。此等數字與2005年首三季的統計數字大致相若。然而，在2006年首三季，濫藥的青少年數目較2005年首三季的統計數字有所增加。因此，當局已制訂各項措施以打擊有關問題，包括推行跨境不濫藥活動資助計劃。根據該計劃，當局已就18個計劃提供資助，以供在學校、地區及邊境舉辦針對青少年的禁毒教育及宣傳活動。

9. 另一方面，政府當局表示，警方一直與內地當局緊密合作以打擊有關問題。除了最高管理層會議外，警方毒品調查科與內地有關當局之間亦有保持行動層面的溝通。雙方在有需要時會召開會議，就具體個案進行討論及交換情報。現時亦訂有一項機制，警方會在有需要及切實可行時根據該機制與社會工作者聯絡，以便在內地因濫藥而被捕的香港居民返港時，為他們提供服務。

2007年10月17日的會議

10. 事務委員會在2007年10月17日會議上，聽取保安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7-2008年度施政報告作出的簡報時，曾提出與青少年濫藥有關的事宜。

11.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與內地有關當局攜手合作，打擊青少年濫藥問題。委員建議當局可在邊境管制站進行入境檢查，以便識別那些在內地濫藥的香港居民。政府當局應向內地當局取得在內地因濫藥而被捕的香港居民的名單，以便由學校跟進有關的個案。當局亦應在徵得家長的同意後，對被識別出曾濫藥的學生進行毛髮分析。

12.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正透過根據情報所採取的行動，以及與內地當局保持密切溝通，致力打擊有關問題。對於在內地因濫藥而被捕的香港居民，現時已設有機制，在願意接受服務的人士返回香港後為他們提供有關服務。基於私隱原因，政府當局不宜披露任何在內地因濫藥而被捕的香港居民的名單。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正如行政長官在2007年10月10日發表的施政報告中所述，當局將成立一個由律政司司長領導的跨部門專責小組，對付青少年濫藥問題。專責小組會透過現有的反罪案及反吸毒網絡，檢討現時的措施，推動跨政策局和部門的工作，以及加強非政府機構、相關人士和社區的合作，以識別需要集中和加強處理的範疇。對學生進行身體檢查以識別他們曾否濫藥的問題，將會是專責小組研究的事項之一。

13. 委員又關注到，專責小組與禁毒常務委員會的角色及工作會否有所重複。政府當局表示，專責小組並非常設委員會，而且當局沒有打算以其取代禁毒常務委員會。專責小組是一個高層次的委員會，其成立的目的是對付青少年濫藥問題。

2007年10月30日的會議

14. 在事務委員會2007年10月30日會議上，委員察悉並關注到檔案室每4年才進行一次學生濫藥情況調查。部分委員建議，當局應縮短進行是項調查的時間差距(例如每兩年一次)，以及每年進行較小規模的調查。此外，進行該等調查的目的應包括找出青少年濫藥的原因。

15.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由於調查範圍廣泛，因此需要很多時間及資源進行調查。能否相隔較短時間進行一次調查，將須由專責小組作出研究。政府當局強調，該等調查只是評估青少年濫藥情況的其中一個方法。除進行調查外，各項特定研究、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機構提供的入院統計數字、緝獲毒品的數字和與毒品案件有關的被捕人數，均能就最新情況提供可作參考的資料。至於青少年濫藥的原因，政府當局曾作出研究並發現主要原因包括出於好奇及受朋輩影響。當局並發現比起沒有此一惡習的青少年，濫藥的青少年通常與家人的關係欠佳。

16. 委員關注到氯胺酮供應量增加及零售價低廉，有否導致更多青少年濫藥。他們亦關注到有越來越多青少年跨境前往內地濫藥，並詢問政府當局採取何種措施打擊有關問題。

17.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一小包重量約為0.2至0.5克的氯胺酮的零售價為55至60元左右。在2006年一次行動中檢獲大量氯胺酮後，氯胺酮的販運已改為以數量較少的方式進行。由於部分國家並未把氯胺酮歸類為危險藥物，因此在國際層面打擊氯胺酮方面遇到困難。不過，警方會繼續以連根拔起的方式對付販毒問題。香港海關已加強在各口岸就販毒活動進行執法。警務處及香港海關亦有緊密合作，以及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執法機關保持緊密的合作關係，以便交換情報和採取聯合執法行動。

18.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內地當局已大力打擊濫藥行為，包括嚴加執法及推行宣傳和教育工作。首次在內地因濫藥而被定罪的人會被行政拘留15天，而第二次被定罪的人則須強制性接受戒毒治療。政府當局會考慮加強就跨境濫藥的後果進行宣傳。當局已推出了全新的藥物教育教材套，供教師及學校社會工作者在學校傳播禁毒信息。

19. 部分委員關注到為青少年濫藥者提供的資源不足，並詢問為反濫藥的教育及宣傳工作而批撥的財政資源款額若干。

20.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非常重視禁毒工作，並已投入大量資源協助邊緣青少年。在教育方面，當局每年撥款2,000萬元以上，以供進行反濫藥的宣傳工作。此外，政府每年均透過禁毒基金撥款數百萬元，資助非政府機構推行的禁毒宣傳活動。由於香港的濫藥青少年通常未到已濫藥3至4年的後期不會尋求治療，當局將於2007-2008年度初推行新的試驗合作計劃，以加強社工與私人執業醫生之間的合作，為誤用物質的青少年提供身體檢查及動機式晤談服務。此外，現時共有約320名社工為邊緣青少年提供外展服務。當局現正調派較多外展社工，在各個青少年風險邊緣因素(包括青少年濫藥問題)較嚴重的地區，例如沙田、元朗、荃灣／葵青及大埔／北區提供服務。除外展社工提供的服務外，5個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亦有提供輔導服務。

福利事務委員會

21. 福利事務委員會委員在2006年10月13日會議上聽取前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6-2007年度施政報告作出的簡報時，曾提出對青少年濫藥問題的關注，並詢問當局會否增撥資源，為濫藥的青少年提供康復及支援服務。

22.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除採取執法行動打擊偷運藥物的活動之外，政府當局亦會繼續透過跨部門合作打擊濫藥行為，包括在青少年之間提倡正面的人生態度，以及加深他們對濫藥害處的認識。

23. 福利事務委員會在2007年7月3日會議上，曾討論為濫藥的青少年提供的支援服務。委員認為現時為濫藥的青少年提供的支援服

務，遠遠未能應付日趨嚴重的濫藥問題。他們促請政府加強跨部門工作，藉此改善為濫藥的青少年提供的康復及支援服務。

24.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非常重視禁毒工作，並投放了大量資源協助邊緣青少年。除了禁毒基金的撥款外，當局於2007年亦撥出了約5億9,000萬元進行禁毒工作。政府當局將於2007-2008年度推行一項為期兩年的試驗合作計劃，加強社工與私人執業醫生之間合作，藉以為濫藥的青少年提供早期介入服務。根據該計劃，年輕和間歇濫藥的人士能及早獲得醫治或轉介接受輔導或其他服務。當局建議撥出超過200萬元推行此項試驗合作計劃。

25. 委員質疑檔案室的現有呈報機制，能否正確反映濫藥問題的嚴重程度。他們建議政府當局改善現行的呈報機制，以期提供準確的濫藥青少年的人數資料，從而協助制訂禁毒措施及為濫藥者提供支援服務。此外，政府當局亦應加強各有關政策局及政府部門的合作，共同致力打擊青少年濫藥問題。學校應獲提供更多資源及支援，以便及早識別學生中的濫藥者。

26. 政府當局解釋，檔案室會匯編有關濫藥的統計資料，以及追蹤不斷轉變的濫藥趨勢。檔案室的數字並不代表濫藥者的總人數，但卻能反映濫藥情況的普遍趨勢，有助引導制訂決策。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當局在制訂目前的禁毒政策時，徵詢了禁毒常務委員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的意見，而有關委員會的成員來自多個界別。政府當局與禁毒常務委員會攜手展開了各種不同的跨界別禁毒工作，包括試驗合作計劃。該計劃由禁毒常務委員會策導，是一個醫療界與社福界合作的好例子。

27. 委員指出，青少年跨境濫藥有增加的趨勢，而鑒於未來數年預期會有更多的邊境管制站啟用，他們認為有關問題急不容緩，應立即處理。鑒於問題嚴重，福利事務委員會在2007年7月3日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立即全面檢討現已過時及不足的禁毒政策、重訂及早識別濫藥者和協助濫藥者復康的政策及方向，並增撥資源，以改善現時的呈報機制及嚴重不足的服務。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8.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在2007年10月22日會議上聽取律政司司長就律政司2007-2008年度政策措施所作的簡報時，委員曾關注到專責小組與其他禁毒相關機構，如禁毒常務委員會及毒品調查科，會否出現職能及工作上的重疊。部分委員認為律政司司長作為政府的主要法律顧問，實不宜擔當撲滅罪行的主導角色。此等委員認為以律政司司長所具有的特殊憲制地位而言，他應避免擔任有損其獨立形象的職位，以免損害公眾對法治的信心。

29.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青少年濫藥問題近年愈趨嚴重，政府當局對此深表關注。由於該問題跨越多個政策範疇，政府當局決定成立一個高層次跨部門專責小組來處理。政府當局相當讚賞禁毒常務委

員會及毒品調查科在打擊濫藥方面的工作。專責小組會以現有的滅罪及禁毒網絡為基礎，更全面地整合打擊青少年濫藥的策略，並會與禁毒常務委員會及毒品調查科建立密切聯繫，以加強跨政策局及跨部門的合作。因此不會出現專責小組取代禁毒常務委員會及毒品調查科的職能的問題。政府當局指出，政務司司長及律政司司長現時分別擔任滅罪委員會的正副主席。滅罪委員會的成員來自不同政府部門，負責討論各類罪行事宜，包括青少年濫藥問題。由於律政司司長熟悉青少年濫藥問題，而打擊該問題又必然會涉及法律事項，由他領導專責小組是恰當的安排。

相關資料

30. 議員曾分別於2006年10月18日、2006年11月22日、2007年1月24日、2007年3月7日、2007年4月25日、2007年6月13日及2007年7月1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出多項有關青少年濫藥問題的質詢。該等質詢的一覽表載於**附錄**。

相關文件

31. 委員可參閱下述會議紀要及文件，瞭解有關討論的進一步詳情 ——

會議紀要

- (a)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6 年 10 月 13 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262/06-07號文件)；
- (b)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07 年 1 月 25 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1177/06-07號文件)；
- (c)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07 年 2 月 6 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1450/06-07號文件)；
- (d)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7 年 7 月 3 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2773/06-07號文件)；
- (e)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07 年 10 月 17 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694/07-08號文件)；
- (f)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07 年 10 月 22 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402/07-08號文件)；
- (g)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07 年 10 月 30 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452/07-08號文件)；

文件

- (h) 政府當局就保安事務委員會2007年2月6日會議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989/06-07(05)號文件)；
- (i) 政府當局就福利事務委員會2007年7月3日會議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2300/06-07(03)號文件)；
- (j) 政府當局就保安事務委員會2007年10月17日會議提交有關"保安局的施政措施"的文件(立法會CB(2)41/07-08(01)號文件)；及
- (k) 政府當局就保安事務委員會2007年10月30日會議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167/07-08(01)號文件)。

32. 上述會議紀要及文件亦可於立法會網頁(<http://www.legco.gov.hk>)閱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4月3日

政府當局因應議員於立法會會議席上
所提事項而提供的資料

2006年10月18日立法會會議

陳智思議員在2006年10月1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就青少年濫藥問題及政府當局對付該問題的措施提出質詢。

2006年11月22日立法會會議

2. 李國麟議員在2006年11月2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就青少年濫藥問題及防止有關問題的政策提出質詢。

2007年1月24日立法會會議

3. 劉江華議員在2007年1月2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就現時為青少年提供的戒毒治療服務及協助青少年戒毒的其他支援措施提出質詢。

2007年3月7日立法會會議

4. 涂謹申議員在2007年3月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就本港青少年在內地吸毒或販毒的問題，以及針對在內地娛樂場所吸毒的青少年所提供的支援服務提出質詢。

2007年4月25日立法會會議

5. 劉江華議員在2007年4月25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就跨境販毒及香港居民(包括青少年)在內地濫藥問題提出質詢。

2007年6月13日立法會會議

6. 曾鈺成議員在2007年6月13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就為濫用精神藥物的青少年提供的服務提出質詢。

2007年7月11日立法會會議

7. 田北俊議員在2007年7月1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就青少年濫藥問題，以及政府當局為打擊跨境運毒及濫藥問題所採取的措施提出質詢。

8. 上述質詢及當局的答覆可於立法會網頁(<http://www.legco.gov.hk>)閱覽。